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92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不服，于2024年3月1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4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重新处理后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件（材料里附有投诉举报信、证据图片、网站订单交易截图）。涉案产品采用的执行标准GB25192规定产品标签应明确标示运输和贮存温度，二者是强制标识信息。涉案产品未依法标识运输温度的事实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申请人购买的芝士碎，被举报企业已通过韵达快递送至申请人手中，其快递不是冷链运输而是常温运输，不符合标签规定的-18℃冷冻保存。《食

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37 条已通过列举方式指出了属于“瑕疵”角度认定的几种情形，拒不依法标识使用的执行标准规定的应当标识的信息不属于可豁免范畴。涉案产品标签不但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属于不安全食品，案涉企业销售的产品已达数月 1 万+以上，已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不适用责令整改。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提供产品有关检验报告或出厂检验报告。被举报人作为专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发现却未发现涉案产品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应承担查验不当的责任。申请人提交的购买记录、涉案产品照片及标签情况可充分证明被举报人确实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应当予以立案并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和答复，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合法处理，望行政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在 12315 平台关于山东 XXX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举报单。被申请人根据举报违法线索对被举报方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相关产品，经被举报方确认，申请人举报的“臻选 XXXX 芝士碎”为被举报方网店销售，标签确实未标注运输温度，但实际运输采用了冷冻保温处理。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方产品标签标识存在瑕疵，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相关规定责令被举报方整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举报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

权益确实受到举报事项的不利影响，不能证明其与涉案举报事项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并将处置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告知行为不是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会对申请人作为举报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 direct 增加或减损，申请人也没有举证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告知行为对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根据全国 12315 平台数据统计，申请人在平台投诉 247 次，举报 505 次，明显可以确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并非真正意义的普通消费者，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范畴，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亦不存在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恳请行政复议机关调取申请人不服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数量进一步佐证。综上，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并进行了回复，不存在行政行为违法等情况，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21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以其在山东 XXX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臻选 XXXX 芝士碎未依法标识运输温度，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食品安全法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企

业立案查处并依法赔偿。2024年3月1日，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山东XXX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笔录显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相关产品，被举报的产品系该公司网店销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相关规定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对其上述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并说明理由为：“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未标识运输温度属标签瑕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

另查明，经检索，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已通过该平台已进行投诉247次，举报505次；自2023年7月份以来，申请人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10件。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书、现场笔录、全国12315平台截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事实有举报单、举报处理结果告知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

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据此，行政复议制度系对行政机关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救济的法定渠道，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应当具有利害关系，而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公民有权就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但对主管部门的处理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则需与该处理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并未向本机关提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即申请人提出的主张并非基于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之需要。且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已通过该平台已进行投诉 247 次，

举报 505 次，申请人提出举报的数量和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足以认定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的行为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范畴。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31 日